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盛仓储)作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国产天然橡胶及进口三号烟片胶的交割仓库,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客户以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远大物产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的规定,为远盛仓储继续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根据远盛仓储的库容和目前相关期现货交易价格测算,远大物产为远盛仓储提供的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年。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文件。

2、远大物产已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

3、本次担保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盛仓储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199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健,经营范围: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货物包装(除包装装潢印刷),装运搬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盛仓储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90%股权,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远大物产持有其90%股权、远大物产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8%股权、施永梅持有其2%股权。

经审计,远盛仓储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8,660,880.38元,利润总额-4,509,017.48元,净利润-3,746,527.64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34,868,391.00元,负债总额2,137,297.75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137,297.75元),净资产32,731,093.25元,或有事项0元。

远盛仓储2020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5,895,665.06元,利润总额-468,679.02 元,净利润-365,009.27元;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4,110,898.53 元,负债总额1,744,814.55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744,814.55元),净资产32,366,083.98元,或有事项0元。

远盛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担保期限

不超过6年。

3、金额

根据远盛仓储的库容和目前相关期现货交易价格测算,远大物产为远盛仓储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

四、担保方意见

本次担保为远大物产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的规定,为远盛仓储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远盛仓储经营状况稳定,并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为5.06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713,718.45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47,7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66,018.4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6.28%。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深圳市海吉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上述四方以下统称“卓尔方”)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集中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推进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第一个3%股权转让的同时,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底价为11,024.94万元(按照中农网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7.22元的价格计算)。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已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相关决策情况、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挂牌信息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和2021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6日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摘牌价格为11,024.94万元,其已按相关要求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了2,200万元保证金。目前公司与卓尔武汉公司正在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商洽。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8月5日

3、住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1A栋4层

4、法定代表人:闵雪琴

5、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8NN4W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农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石材的批发兼零售及贸易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施工、服务、转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卓尔云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卓尔武汉公司100%股权;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间接持有卓尔云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阎志先生系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的实际控制人,亦是卓尔武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卓尔武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卓尔武汉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卓尔武汉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1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3,594,812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处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由于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按时归还所欠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的工程款,对此上海工程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昌平区法院出具的《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昌平区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2012年4月26日,原告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顿北分”)与被告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罗顿”)签署了《北京沙河高教园区住宅一期B1区1#楼室内二次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就北京沙河高教园区住宅一期B1区1#楼室内二次结构工程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后,双方于2012年11月19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协议固定总价为13,040,749元。

2014年3月14日,上海罗顿北分与被告北京罗顿签署了《北京沙河高教园区配套中学、小学、幼儿园铺装及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上海罗顿北分为被告北京罗顿完成北京沙河高教园区配套中学、小学、幼儿园铺装及水、电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即人民币9,354,812元。

上海罗顿北分完成了以上工程项下的所有义务,但被告因各种原因一直未能支付全部工程款项。

2018年4月10日,被告北京罗顿出具承诺函,载明“截止2017年年末,尚欠原告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4,994,250.52元”,被告并承诺“2018年底前清还欠款30%;2019年底前清还欠款30%;2020年底前清还欠款40%”。后,被告给付了2018年年底和2019年年底各30%的款项。

2020年12月16日,原告并原告的大股东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罗顿出具《催收函》,就2020年年底的40%款项即5,194,812元进行催收,告知被告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原告相应账户。

2020年12月21日,被告针对《催收函》出具《催收函回函》,称“将在未来一年内经营情况好转时予以支付”。后,被告于2021年1月19日向原告的北京分公司还款160万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3,594,812元;

(2)判令被告依法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处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报备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99%减少至3.8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发来的《关于减持抚顺特钢股份累计超过1%的告知函》,中国银行抚顺分行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2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01.04-2021.02.25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1.1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604,944	4.99	76,104,944	3.86

备注:

1、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98,604,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的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122,924,644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6.23%。该次权益变动目的在于执行《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受领部分转增股票用于抵偿公司在该行的债务。

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由6.23%降至5.09%。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由5.09%降至4.99%。

本次权益变动是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正常投退安排。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减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21】第27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近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九个跌停板 谁在抛售全新好》的报道,相关内容涉及你公司部分股东账户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账户间特定关系的质疑。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予以必要核实:

1. 请你公司、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核实,是否与报道涉及的陆尔穗、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以及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是,结合相关股东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5%或股份变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情形;同时,结合你公司于2019年10月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说明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询证并取得相关回复,询证回复情况如下:

陆尔东与陆尔穗为兄弟关系,陆尔东为公司股东期间与陆尔穗无持股重叠期,不存在与陆尔穗协商一致做出意思表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陆尔穗、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以及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询证函回复确认情况,结合公司于2019年10月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请你公司董事长黄国铭核实其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以及陆尔穗、陆尔东、李强、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以及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以及陆尔穗、陆尔东、李强、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黄国铭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你公司股票或操纵股价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向董事长黄国铭询证,董事长回复其父亲不是黄振达,其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以及陆尔穗、陆尔东、李强、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报道中所称股东名册的对外提供情况,结合你公司对股东名册的管理机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泄漏股东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公司回复:

经检查公司股东名册查阅登记表,报道中所称股东名册提供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道涉及股东名册	查阅人员	查阅日期	查阅人员时任职务	查阅原因	查阅方式
20190220名册	周原	20190225	副董事长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20190531名册	周原	20190605	副董事长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20190628名册	黄立海 周原	20190701	黄立海:董事长 周原:总经理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20190731名册	黄立海 周原	20190801	黄立海:董事长 周原:总经理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20190930名册	黄立海	20191010	董事长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除前述人员,公司未向其他方提供过前述期间的股东名册。公司严格执行查阅股东名册身份核实及登记备案的管理机制,及时核实查阅人员身份并记录查阅情况,不存在对外泄漏股东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合规学习,加强股东名册管理,杜绝违规传递、违规获取股东名册的情况发生。

4. 请你公司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5.4条的要求对相关报道内容进行澄清。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及向相关方询证,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无实质依据。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媒体关于《九个跌停板 谁在抛售全新好》的报道,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已就报道内容向相关方询证核实,认为相关报道内容无实质依据。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1、关于“公司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几方其实已经在相互合作”的报道,公司澄清如下:

根据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10月份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以及前期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2019年10月10日,博恒投资与李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10月11日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10月14日,博恒投资与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前述一致行动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前述人员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

2、关于媒体提及陆尔穗、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以及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等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媒体提及人员”)与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猜想,以及前述媒体提及人员、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黄国铭关系的情况猜想,经与相关方询证公司澄清如下:

公司检查前期信息披露相关情况并向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询证,经询证陆尔东与陆尔穗为兄弟关系,陆尔东为公司股东期间与陆尔穗无持股重叠期,不存在与陆尔穗协商一致做出意思表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前述媒体提及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向董事长黄国铭询证,经询证董事长黄国铭父亲不是黄振达,其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述媒体提及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关于媒体报道的“董事会席位和管理层人事或可印证势力格局”的情况公司澄清如下:

公司董事黄国铭、杨春龙、许雄,独立董事陈毅龙、田进均为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产生,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不存在媒体报道势力格局的情况。

4、关于媒体报道的“博恒投资与联泰集团存在密切交集”的情况,公司核实如下:

公司前期已向博恒投资询证,博恒投资与联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控制关系,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增加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于近日收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认可证》,增加了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作为医院第二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宿迁市人民医院)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

地 址:江苏省宿迁市黄河路138号;宿迁市平安大道1号府苑小区物业办公楼

诊疗科目: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 /皮肤科; 皮肤病专业; 性传播疾病专业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 /传染科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 /麻醉科/疼痛科 /重症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 /中医科******

法定代表人:梁玉堂

主要负责人:鲁德生

登记号:52290508532130013A1001

有效期限:自2018年8月13日至2033年8月12日

此次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增加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标志其已具备开展互联网诊疗工作的能力与条件。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将通过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长远来看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但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增加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金陵药业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于近日收到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认可证》,增加了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金陵药业互联网医院作为医院第二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金陵药业互联网医院

地 址:安庆市高化亭石化一路11号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理卫生专业 /儿科 /儿童保健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 /口腔科 /皮肤科 /医疗美容科 /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门诊) /传染科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职业病科;职业中毒专业;尘肺专业;放射病专业;物理因素损伤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 /麻醉科 /重症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 /中医科******

法定代表人:陈胜

主要负责人:韦宁华

登记号:76080606634080316A1001

有效期限: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

此次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增加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金陵药业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标志其已具备开展互联网诊疗工作的能力与条件。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将通过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长远来看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但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1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2020年8月29日,公司就宏裕包材分拆上市事宜发布了《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公告。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安琪酵母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事项首次披露前6个月(2020年2月29日)至《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披露日前一日止,即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10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拟分拆主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机构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范围内本次分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公司本次分拆上市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资产管理产品	85,601	93,700	8,801
衍生品业务账户	398,600	392,900	6,000

中泰证券已出具自查报告,对其上述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内容如下:

“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和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交易是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组合投资、量化投资的行为,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

中泰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泰证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安琪酵母股票行为与安琪酵母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泰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中泰证券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分拆涉及的其他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刘怡

刘怡系安琪酵母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刘忠诚之配偶。自查期间,刘怡股票账户持有或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刘怡	2020/08/21	1,100	–	1,100
	2020/08/31	–	500	600
	2020/08/31	–	200	400
	2020/08/31	–	100	300
	2020/08/31	–	100	200
	2020/08/31	–	100	100
	2020/08/31	–	100	0

截至自查期间截止日,刘怡持有安琪酵母的股份数量为0股。

刘怡对于上述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若本人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安琪酵母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安琪酵母。

本人承诺,在安琪酵母分拆其子公司宏裕包材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